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 道 3000 号集电港 7 号楼 3 层熙菱信息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
- 2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 实际出席监事3人,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 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 - 3、会议主持人: 万芳
 -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作出决议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: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0 票回避。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 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 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0票回避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